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1 頁及第 39~42 頁)，經 110 年 3 月 12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二、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4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715,894)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83,3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2,732,5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54,0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3,178,499)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09 年度稅後淨利，但 109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增加公司營業項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飲料批發業與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配合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八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 一〇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四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七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八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條次增加修訂。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如下：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一、本公司 <u>董事</u> 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 <u>董事</u>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u>董事</u> 參考。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u> （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 <u>董事及監察人</u>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參考。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u> （含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四、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五、本公司 <u>董事、獨立董事</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 <u>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 <u>董事、獨立董事</u> 時，應自行決定	五、本公司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 <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 <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時，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充任 <u>董事、獨立董事</u> ，或當選之 <u>董事、獨立董事</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或當選之 <u>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以下略)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以下略)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以下略)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以下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以下略)	
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	---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

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人字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
--	--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公司治理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u>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公司治理規定予以修改。

<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彥文	逢甲大學企管系	英群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公司 董事長	1,059,672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麗雪	逢甲大學銀保系	交通銀行中壢分行會計課長	恩麥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寶強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6,597,984
董事	餘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具誠	新埔工專電子系	保銳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餘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	631,000
獨立董事	丁淑敏	淡江大學中文系	健康世界有限公司雜誌主編	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雜誌主編	18,675
獨立董事	劉濱松	逢甲大學銀保系	保銳科技(股)公司經理 東華合纖(股)公司薪酬委員	保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50

獨立 董事	曹安邦	美國伊利諾理工 學院企管碩士	友訊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集市雅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拉蒂綠能(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羅應興	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財稅系	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桃竹苗區區經理		0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丁淑敏女士任期雖達三期以上，其豐富的管理經歷及對健康醫療之專業與見解，符合本公司未來健康科技經營需求與幫助。

六、謹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